

北京化工大学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或“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1、本中心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中心副主任、中心学位委员会主席和相关专业 PI 组成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制订、实施本中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应急预案。

(2) 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3) 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4) 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5)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6) 协调本中心、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2、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复试小组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复试专家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各学科专业拟招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研究方向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单独考试)拟招人数	备注
070300	化学	8	0	8	名额中含少民骨干约3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5	1	4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4	0	4	
083600	生物工程	2	1	1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	0	1	
085600	材料与化工	27	0	27	
	01 化学工程	14	0	14	
	02 材料工程	13	0	13	
086000	生物与医药	9	0	9	

三、复试资格、条件

中心各专业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1、第一志愿考生:

第一志愿报考高精尖中心、初试成绩达到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具体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70300	化学	36	36	56	56	274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34	34	51	51	260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4	34	51	51	260
083600	生物工程	34	34	51	51	260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34	34	51	51	26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6	36	56	56	260
086000	生物与医药	36	36	56	56	260

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见《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上线名单》。

2、调剂复试考生:

我中心依据《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具体要求见后续《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和《北

京化工大学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3、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的名单为准。

四、复试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确认复试信息

复试前，考生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一志愿考生在 3 月 24 日 12:00 之前，调剂考生以研招网系统通知的时间为准**），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 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 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参加复试：

（1）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详细信息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2）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中心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填写英语四、六成绩。

（5）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7）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一志愿考生须于**3 月 24 日 12 点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中心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中心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中心复试资格审查的，中心不予复试。

（三）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一志愿考生：

笔试及面试考场地点均在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生物与医药专业笔试时间为 3 月 27 日 14:00—16:00，地点：考试当天到高精尖大厦 806 外查看。

化学专业笔试时间为 3 月 25 日 14:30-16:30，地点：见电教楼二楼大厅公告栏。

材料与化工专业 01 化学工程 笔试时间为 3 月 27 日 9:30-11:30，地点：考试当天 8:00 到高精尖大厦 806 外查看。

材料与化工专业 02 材料工程 笔试时间为 3 月 26 日 18:00-20:00，地点：考试当天 17:00 到道恩楼门前公告栏查看。

以上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参加当科考试。

以上专业的面试时间均为 3 月 26 日 9:00-16:00，面试地点：高精尖大厦 806。

考生需凭初试准考证（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内下载打印）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入校参加考试。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调剂考生：

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复试考核

高精尖中心的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复试包括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专业综合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考生未按中心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1. 笔试

（1）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复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中心考试安排。

（4）我校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2. 面试考核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相关事宜待后续通知。

4.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注意事项：

所有参加中心复试的考生，请密切关注高精尖中心网站的“通知公告”栏的通知。网址 <https://baicsm.buct.edu.cn/>；或者登录北京化工大学官网，点击“科学研究”-“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进入。

考生在复试期间，请保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有疑问请联系高精尖中心研究生秘书王老师，电话是 010-64438262。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复试按照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二)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一般为 50%。初试满分为 500 分的专业，复试满分为 5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或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不予录取。

(三) 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初试成绩占比+(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复试成绩占比。

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

(六)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或未达到中心对复试各项成绩的要求;
4. 同等学力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
5.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 复试结束后在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网站的通知公告栏公示复试结果。考生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三) 考生和导师双向选择

拟录取考生须确定导师,向导师提供电子版导师确认单,每位学生仅能提交一份。最终录取专业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拟录取结果为准。

(四) 拟录取考生后续相关事宜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

六、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

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七、信息公开

（一）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和研招办微信公众号（buct_yzb）发布。我校未委托其他考研辅导机构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

（二）复试、录取期间，考生只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缴纳复试费。

（三）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759，考生接待邮箱：yzb@mail.buct.edu.cn，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4434762。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八、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中心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九、违规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

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其他

- 1、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 2、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高精尖中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 3、本实施细则由高精尖中心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5 年 3 月 20 日